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7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8-68)具体内容见2018年7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洛阳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1、名称: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HEEP34
4、住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以北,定鼎路以东香榭里定鼎广场1幢1单元1-2308
5、法定代表人:匡征
6、注册资本:肆仟陆佰柒拾万陆仟玖佰柒拾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城市污水清运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水处理(以上有效许可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1、易伟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300,000股质押给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7月24日办理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

2、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易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34,251股,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78,591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

的27.36%。本次质押后,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3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8.21%,占公司总股本的7.22%。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易伟华先生个人的经营性需求。易伟华先生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易伟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厦门建发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8年7月25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要素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建发SCP003
代码	011801367	期限	29天
起息日	2018年7月26日	兑付日	2018年8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承销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在中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100亿元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3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存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18-017)。公司在保本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自2018年1月1日至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实际到期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清单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	2018年12月14日	否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7月27日	否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8月23日	否

说明: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4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审议阶段已按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的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实买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实买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审议阶段已按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对其实买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时间: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3日,时限超过10日;

(2)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司深圳工业园通知张贴栏,惠州工业园通知张贴栏;

(3)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三、监事会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如下: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7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8-68)具体内容见2018年7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洛阳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1、名称: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HEEP34

4、住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以北,定鼎路以东香榭里定鼎广场1幢1单元1-2308

</div